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杜晓堂律师、许航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源钨制品	指	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章源投资公司	指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赣州章源公司	指	赣州章源钨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华山公司	指	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赣南钨业公司	指	赣州市赣南钨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顶立科技公司	指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合智公司	指	深圳市合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深圳湃龙公司	指	深圳市湃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南昌创投公司	指	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深圳立达公司	指	深圳市立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深圳伟创公司	指	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南京京汇公司	指	南京京汇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深圳天健	指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前身
开元信德	指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开元信德出具的发行人2005年、2006年、2007年的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	指	开元信德出具的发行人2005年、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3月的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为本报告之目的，除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之外的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批准了以下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无需取得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章源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深圳天健审计的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西省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72521000015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章源钨制品成立以来，每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年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况出现，依法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章源钨制品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章源钨制品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0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前身章源钨制品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三年。

(四) 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和主要资产情况

1、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0 年 2 月 28 日以来，注册资本变化及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方式	认缴情况	验资报告
2000 年 2 月 28 日	设立出资	460	实物	已缴足，未经评估	赣州鑫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注册资本金审验证明书》
2000 年 4 月 3 日	增资	866	实物	已缴足，未经评估	赣州鑫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注册资本金审验证明书》
2002 年 3 月 26 日	增资	2,000	实物	已缴足，未经评估	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东崇验字第[2002]06 号)”

					《验资报告》
2003年2月21日	增资	2,800	实物	已缴足， 未经评估	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东崇验字第[2003]01号)”《验资报告》
2003年3月26日	增资	4,648	非货币	已缴足， 未经评估	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东崇验字第[2003]03号)”《验资报告》
2005年7月1日	增资	6,948	现金	已缴足	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东崇验字第[2005]05号)”《验资报告》
2005年12月20日	增资	12,348	现金	已缴足	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东崇验字第[2005]20号)”《验资报告》
2007年10月23日	增资	13,495.082	现金	已缴足	赣州建诚天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建诚验字[2007]第18号”《验资报告》
2007年11月28日	整体变更	38,521.3646	股权	已缴足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072号”《验资报告》

根据开元信德于2008年4月15日出具的《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实收资本的专项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8][051]号),并经合理查验,截至2002年2月19日,章源钨制品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2,800万元人民币,章源钨制品股东以实物资产钨精矿按照市场价作为出资,未经过资产评估的程序,验资程序不规范。

根据开元信德于2008年4月15日出具的《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实收资本的专项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8][051]号),淘锡坑钨矿和新安子钨锡矿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已经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江崇德检(2003)第028号和江崇德检(2003)第052号工商年检审计报告,确认江西省崇义县淘锡坑钨矿和新安子钨锡矿的实收资本分别为15,000,000元人民币和3,480,000元人民币,合计为18,480,000元人民币。2004年1月2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赣国土资矿转字(2004)001号”和“赣国土资矿转

字（2004）002号”《江西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转让批复》批准，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的采矿权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章源钨制品依法获得采矿权证书。上述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的程序，仅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截至2003年3月，章源钨制品注册资本46,480,000元人民币已经充足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章源钨制品从成立至2003年3月历次非货币性出资未经评估，验资程序不规范，但均完成了出资资产移交与权属变更手续；崇义县淘锡坑钨矿、崇义县新安子钨锡矿的净资产系黄泽兰先生依法公开竞拍所得及持续经营的累积资产，以该资产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与潜在纠纷，增资后依法办理了资产权属变更与工商变更登记，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历年年检，历次出资合法有效，真实到位；资产依据市场价或经审计净资产作价，遵循了谨慎合理原则，有利于其持续盈利。因此，章源钨制品历次非货币性出资未经评估，验资程序不规范，不影响其合法存续与持续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发行人在成立时的出资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次增资外，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认缴方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历次注册资本的认缴均履行验资手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开元信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采选（分支机构经营）、收购、冶炼、加工、经销、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模具、五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水利发电；造林、营林、木材采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一致，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或经营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1、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详情参见本律师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钨及其他金属矿产品采掘，钨制品的冶炼和深加工，钨制品销售。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5%、97.05%、97.95%、97.74%。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持续稳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即 2000 年 2 月 28 日起，实际控制人即为黄泽兰。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稳定性。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充实，但其董事长、核心决策人员及其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过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均一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

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上市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三项“（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的相互借款、占用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资产和产权证明，包括采矿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产权证、注册商标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合同等，并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采矿权、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非专利技术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权、特许经营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

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过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组织机构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二节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运作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所附资产负债表(合并)及现金流量表(合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开元信德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开元信德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聘请开元信德对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营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完整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的净利润分别为 50,844,663.16 元、32,825,527.78 元、131,290,135.3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51,863.74 元、15,872,791.02 元、77,353,687.5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85,213,646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8 年 1-3 月）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3%，未超过 20% 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 2007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况：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消极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关联方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未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构成依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经过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于扩大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过合理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过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

力，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以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1、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及核准

章源钨制品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章源钨制品将按照经深圳天健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截止日为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值 385,213,646.19 元折股，折股比例为 1 : 1，余额 0.19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审计、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验资等程序，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西省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25210000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2、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签署《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

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德特申报字(2007)第 673 号）和《验资报告》（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 072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

4、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前身—章源钨制品的设立

章源钨制品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6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收购、加工、经销钨、锡、铜、铋、钼、稀土系列产品、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经销。章源钨制品股东黄泽兰、赖香英、黄泽辉，以钨精矿出资设立章源钨制品，该等钨精矿未经评估，按市场价作价 460 万元投入章源钨制品。赣州鑫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出具《企业注册资本金审验证明书》对章源钨制品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2000 年 2 月 28 日，章源钨制品获得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21262138006），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泽兰	300	65.22%
赖香英	100	21.74%
黄泽辉	60	13.04%
合计	460	1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自 460 万元增加至 866 万元）

2000年3月14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06万元人民币，公司的注册资本从46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人民币866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黄泽兰、黄泽辉以钨精矿认缴，该等钨精矿未经评估按市场价作价406万元，分别由黄泽兰缴付400万元人民币，黄泽辉缴付6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实收资本经赣州鑫吉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月13日出具《企业注册资本金审验证明书》审验。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泽兰	700	80.83%
赖香英	100	11.55%
黄泽辉	66	7.62%
合计	866	100%

3、变更经营范围：

2000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批复》（[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1690号），同意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同意企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的五金矿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批复》（赣外经贸政发字[2000]425号），同意企业经营经外经贸部批准的业务。

2000年8月1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由原经营范围“收购、加工经销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经销”变更为“收购、冶炼、加工、经销、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除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口、出口的商品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章源钨制品变更经营范围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自 866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2 月 19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134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全部由黄泽兰以钨精矿认缴，该等钨精矿未经评估按市场价作价 1,134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东崇字第[2002]06 号）审验。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泽兰	1834	91.7%
赖香英	100	5%
黄泽辉	66	3.3%
合计	2000	100%

5、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自 2000 万元增加至 2800 万）

2002 年 7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 万元人民币。黄泽兰、赖香英、黄泽辉以钨精矿认缴，该等钨精矿未经评估按市场价作价 800 万元，其中，黄泽兰认缴 648 万元，赖香英认缴 96 万元，黄泽辉认缴 56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东崇验字[2003]01 号）审验，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泽兰	2482	88.6%
赖香英	196	7%
黄泽辉	122	4.4%
合计	2800	100%

根据开元信德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实收资本的专项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8][051]号），并经合理查验，章源钨制品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 2,800 万元人民币，章源钨制品股东以实物资产钨精矿按照市场价作为出资，未经过资产评估的程序，验资程序不规范，但是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相关资产，并已完成相关资产的移交或权属变更程序。

本所律师审核上述文件后发表意见如下：章源钨制品成立时的股东出资及第

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增资均以钨精矿实物出资，该非货币性出资未经评估，验资程序不规范，但均完成了出资资产移交与权属变更手续。上述出资及增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与潜在纠纷，出资及增资后章源钨制品依法办理了资产权属变更与工商变更登记及每年年检，历次出资合法有效，真实到位；出资资产依据市场价或经审计净资产作价，遵循了谨慎合理原则，有利于其持续盈利。因此，章源钨制品历次非货币性出资未经评估，验资程序不规范，不影响其合法存续与持续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增加经营范围

2003年4月1日公司举行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变更前“收购、冶炼、加工、经销、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除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口、出口的商品除外）”变更为“采选、收购、冶炼、加工、经销、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除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口、出口的商品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章源钨制品变更经营范围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7、增加注册资本（自2800万增加至4648万元）

2003年3月2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848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黄泽兰以淘锡坑钨矿和新安子钨锡矿净资产认缴。本次增资经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东崇验字[2003]03号）验证，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泽兰	4330	93.2%
赖香英	196	4.2%
黄泽辉	122	2.6%
合计	4648	100%

根据开元信德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实收资本的专项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8][051]号),淘锡坑钨矿和新安子钨锡矿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已经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江崇德检(2003)第 028 号和江崇德检(2003)第 052 号工商年检审计报告,确认江西省崇义县淘锡坑钨矿和新安子钨锡矿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15,000,000 元人民币和 3,480,000 元人民币,合计为 18,480,000 元人民币。2004 年 1 月 2 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赣国土资矿转字(2004)001 号”和“赣国土资矿转字(2004)002 号”《江西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转让批复》批准,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的采矿权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章源钨制品依法获得采矿权证书。上述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的程序,仅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章源钨制品已收到股东投入的相关资产,并已完成相关资产的移交或权属变更程序,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章源钨制品的注册资本 46,480,000 元人民币已经充足到位。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文件后认为,黄泽兰以淘锡坑钨矿和新安子钨锡矿资产认缴本次增资,该资产未经评估,因此验资程序不规范。但黄泽兰已经完成了出资资产移交与权属变更手续。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的净资产系黄泽兰依法公开竞拍所得及持续经营的累积资产,以该资产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与潜在纠纷,本次增资后黄泽兰依法办理了资产权属变更与工商变更登记及每年年检,历次出资合法有效,真实到位,资产依据市场价或经审计净资产作价,遵循了谨慎合理原则,有利于其持续盈利。因此,章源钨制品本次非货币性出资未经评估,验资程序不规范,但是,该不规范不影响其合法存续与持续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8、变更经营期限

200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举行股东会,同意营业期限由四年变更为二十年(即 2004 年至 2024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章源钨制品变更经营期限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9、增加经营范围

200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增加“水利发电”项目，由原来的经营范围“采选、收购、冶炼、加工、经销、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除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口、出口的商品除外）。”变更为“采选、收购、冶炼、加工、经销、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水利发电（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口、出口的商品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章源钨制品变更经营范围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10、增加注册资本（自4648万元增加至6948万元）

2004年11月1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2300万元人民币由黄泽兰认缴1800万元人民币，赖香英认缴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6948万元人民币。经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东崇验字[2005]第05号）审验，截至2005年4月27日，2300万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泽兰	6130	88.2%
赖香英	696	10%
黄泽辉	122	1.8%
合计	6948	100%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1、增加注册资本（自6948万元增加至12348万）

2005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400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黄泽兰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经江西德龙东升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东崇验字[2005]第 20 号) 审验, 截至 2005 年 12 月 27 日, 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东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黄泽兰	11530	93.4%
赖香英	696	5.6%
黄泽辉	122	1%
合计	12348	100%

经本所律师审验,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 合法有效。

12、 经营范围变更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议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采选、收购、冶炼、加工、经销、出口稀土产品、经销模具、五金材料、造林、营林、木材采伐”,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采选、收购、冶炼、加工、经销、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 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经销冶金矿山配件, 化工产品; 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 水利发电(除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口、出口的商品除外)。”变更为“采选、收购、冶炼、加工、经销、出口钨、锡、铜、铋、钼、稀土系列产品; 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 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口、出口的商品除外); 水利发电; 造林、营林、木材采伐”。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章源钨制品变更经营范围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13、 股东变更

2007 年 10 月 10 日, 章源钨制品召开股东会, 同意公司股东黄泽兰和赖香英将其持有的章源钨制品股权向章源投资公司增资, 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 章源钨制品的股东变更为章源投资公司出资 12226 万元人民币, 占章源钨制品注册资本的 99%, 黄泽辉出资 122 万元, 占章源钨制品注册资本的 1%。本次股东变更已经经过崇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次股东变

更后，章源钨制品股东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	12226	99%
黄泽辉	现金	122	1%
合计		12348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章源钨制品的股东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并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14、 引进新股东（自 12348 万元增加至 13495.082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6 日，章源钨制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引进六家新股东。公司据此与深圳合智公司、深圳湃龙公司、南昌创投公司、深圳立达公司、深圳伟创公司、南京京汇公司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引进新股东的行为，经过赣州建诚天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赣建诚验字[2007]第 18 号）验证，各股东对章源钨制品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其中深圳合智公司出资 50,000,000 元，记入实收资本 3,598,689 元，记入资本公积 46,401,311 元，占章源钨制品注册资本的 2.6667%；深圳湃龙公司出资 56,000,000 元，记入注册资本 4,030,531 元，记入资本公积 51,969,469 元，占章源钨制品注册资本的 2.9867%；南昌创投公司出资 15,000,000 元，记入注册资本 1,079,607 元，记入资本公积 13,920,393 元，占章源钨制品注册资本的 0.8%；深圳立达公司出资 12,000,000 元，记入注册资本 863,685 元，记入资本公积 11,136,315 元，占章源钨制品注册资本的 0.64%；深圳伟创公司出资 17,000,000 元，记入注册资本 1,223,554 元，记入资本公积 15,776,446 元，占章源钨制品注册资本的 0.9067%；南京京汇公司出资 9,375,000 元，记入注册资本 674,754 元，记入资本公积 8,700,246 元，占章源钨制品注册资本的 0.5%。本次引进新股东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单	占出资额	出资比例（%）
章源投资公司	122,260,000	90.5959
黄泽辉	1,220,000	0.9040
深圳合智公司	3,598,689	2.6667
深圳湃龙公司	4,030,531	2.9867
南昌创投公司	1,079,607	0.8000
深圳立达公司	863,685	0.6400

深圳伟创公司	1,223,554	0.9067
南京京汇公司	674,754	0.5000
合计	134,950,82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章源钨制品本次引进新股东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验，章源钨制品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涉及的公司设立、股东变更、修改章程等所需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中国政府的批准、同意、许可、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均已办妥，至本法律审查报告出具之日仍然持续有效，均没有被撤销或修改。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各股东如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泽辉、深圳市合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湃龙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立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京汇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二） 基于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三项的（二）中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3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4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6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起人和住所

经查，并根据章源钨制品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共有八家发起人，分别为章源投资公司、深圳合智公司、深圳湃龙公司、南昌创投公司、深圳立达公司、深圳伟创公司、南京京汇公司、黄泽辉。经查前述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源投资公司、深圳合智公司、深圳湃龙公司、南昌创投公司、深圳立达公司、深圳伟创公司、南京京汇公司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上述七家企业法人和黄泽辉的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

2、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07年11月24日，深圳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072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应当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章源钨制品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唯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章源投资公司。章源投资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3日，法定地址为崇义县中山南路12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泽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708,136.47元整，持有崇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725210000083）。章源投资公司的股东为黄泽兰、赖香英，分别持有章源投资公司94%、6%的股权。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章源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泽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章源投资公司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1) 发行人共有八家发起人，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发起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规定，发起人均在中国大陆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在数量、住所及出资比例上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合理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3) 经合理查验，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4) 经合理查验，各发起人已经将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锁定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章源投资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泽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其在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发行人其它股东深圳合智公司、深圳湃龙公司、南昌创投公司、深圳立达公司、深圳伟创公司、南京京汇公司承诺：

1、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其增资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变更之日（即 2007 年 10 月 23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收购；

2、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收购；

以上承诺期限届满后，其所持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对持股的锁定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385,213,646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385,213,646 元。

根据 2007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 072 号），验证上述注册股本已经足额缴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	348,987,770	90.5959%
黄泽辉	现金	3,482,332	0.9040%
深圳市合智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272,492	2.6667%
深圳市湃龙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1,505,176	2.9867%
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3,081,709	0.8000%
深圳市立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2,465,367	0.6400%
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3,492,732	0.9067%
南京京汇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	1,926,068	0.5000%
合计		385,213,646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过股本变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钨及其他金属矿产品采掘，钨制品的冶炼和深加工，钨制品销售；核定的经营范围为采选（分支结构经营）收购、冶炼、加工、经销、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模具、五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水利发电，造林、营林、木材采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经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或经营许可，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名称目前仍为章源钨制品，该证的换证工作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生产经营均在国内，经查并经过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生产经营。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并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四）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5年、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08年1-3月	2007	2006	2005
仲钨酸铵	RMB 20,246,923.06	RMB 165,863,555.57	RMB 70,518,164.94	RMB 94,910,818.54
氧化钨	27,570,769.27	75,899,488.49	93,355,504.68	79,237,017.61
钨粉	38,570,283.58	144,690,876.37	85,118,881.79	82,191,680.38
碳化钨粉	67,156,956.83	261,993,448.48	178,570,115.19	112,664,328.16
合金	38,402,925.58	176,480,092.77	153,419,086.47	57,225,089.41
其他	5,063,309.46	56,954,713.79	17,804,370.99	30,196,834.40
合计	RMB 197,011,167.78	RMB 881,882,175.47	RMB 598,786,124.06	RMB 456,425,768.50

发行人最近三年和2008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2,134,105,235.81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181,556,806.44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7.82%。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说明
1.	黄泽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黄泽兰与赖香英系夫妻关系，与黄泽辉系兄弟关系。
2.	羊建高、赖香英、刘刚、杨贵彬、肖明、范迪曜、华小宁、谭兴龙、赖昌洪、黄文、赵立夫、肖学有、刘佶、张宗伟、刘军、黄泽辉、麦建光、全允桓、陈毓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管肖明和黄泽兰系翁婿的关系。

2 关联法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章源投资公司，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348,987,77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5959%。该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为股权关系，是发行人最大的股东，因此，该关联方有能力对发行人进行直接控制。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章源投资公司的股东为黄泽兰，其直接持有章源投资公司 94% 的股权，黄泽兰的妻子赖香英持有章源投资公司 6% 的股权。鉴于章源投资公司持有发行人 90.5959% 的股份，因此，黄泽兰通过章源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90.5959% 的权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章源投资公司控股的企业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系在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30121000002919，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戴煜，经营范围为粉末冶金设备、工业加热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发；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章源投资公司持有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50.45% 的股权。

(4) 控股股东章源投资公司参股的企业

1) 赣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360700110000051，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827,600 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赣州市八一四大道 31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明华,经营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章源投资公司持有赣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3%的股权。

2) 崇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在崇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360725010000030,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26,990 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地址为崇义县横水镇中山北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邱峰;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章源投资公司持有崇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28%的股权。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赣州章源钨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60703110000037,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32 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肖明,经营范围为加工、经销、出口硬质合金及其系列工具、硬面材料、陶瓷纤维符合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基础除外),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6)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1) 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系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610100100004955,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幸福中路 123 号院内,经营范围为钨制品的制造、销售、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8%的股权。

2) 赣州市赣南钨业有限公司,系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

3621001001016，成立于2003年1月7日，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赣州市客家大道11号山水大酒店，经营范围为钨、锡、铜、铋、钼、金、银、铅、锌、钽、铌有色金属矿产品的销售；钨矿精选加工；与有色金属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又专项规定的按规定经营）。发行人持有赣南钨业公司6.25%的股权。

(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崇义牛鼻垅电力有限公司，系在崇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621262131067，成立日期为2004年6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8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过埠镇长湾村，法定代表人为赖香英，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水域养殖。赖香英持有崇义牛鼻垅电力有限公司63.95%的股权。

2) 深圳湃龙公司系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1269508，成立日期为2007年7月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1013号，法定代表人为华小宁，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深圳湃龙公司持有发行人11,505,176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2.9867%。发行人董事华小宁为该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湃龙公司100%股权。

3) 深圳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3012100018，成立日期为2002年11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1012号，法定代表人为华小宁，经营范围为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发行人董事华小宁持有深圳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55%的股权。

4) 华隽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08803

号，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2809 室；法定代表人为汤美娟；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发行人独立董事麦建光持有该公司 1% 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转让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发行人与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下列资产按账面价值转让给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名称	交易价格（元人民币）	是否支付对价
沙溪林场	10,875,992.24	是
赣州商业银行 13.63% 股份	45,100,000.00	是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50.45% 股权	3,027,000.00	是
崇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	430,000.00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偶发性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了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2) 上述关联交易中，转让沙溪林场资产系按照帐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赣州商业银行股份、湖南顶立公司股权和崇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均系按照初始投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均经章源钨制品于 200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批准。

3) 上述与章源投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章源钨制品帐面价值或初始投资成本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

5) 独立董事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2）发行人关联企业发生的贷款担保

1) 关联方借款合同

关联方名称	2008.03.31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赣州市商业银行	RMB 100,000,000.00	RMB 60,000,000.00	RMB 70,000,000.00	RMB 47,000,000.00
崇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5,000,000.00	-	1,500,000.00

2) 关联方担保

1) 2007年8月23日,黄泽兰、赖香英、黄泽辉与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6905270700000083”,黄泽兰、赖香英、黄泽辉为章源钨制品2007年3月28日至2008年3月28日在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2) 2007年2月27日,黄泽兰、赖香英、黄泽辉分别与中国银行崇义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虔中信崇字2007年第02-1、02-2、02-3号),黄泽兰、赖香英、黄泽辉为章源钨制品2006年5月23日至2010年5月23日之间在中国银行崇义县支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最高余额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3) 黄泽兰为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贷款提供20,000,000人民币元连带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关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并经由发行人于2008年2月17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材料采购

关联方名称	2008.1-3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崇义县兰江工贸有限公司	RMB -	-	RMB 212,999,974.01	45.04%	RMB -	-	RMB -	-

(2)收取加工费

关联方名称	2008.1-3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崇义县兰江工贸有限公司	RMB -	-	RMB 3,743,894.40	93.34%	RMB 4,239,103.20	78.13%	RMB 1,869,252.00	96.62%

(3)产品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08.1-3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赣州市赣南钨业有限公司	RMB -	-	RMB -	-	RMB 674,358.97	1.2%	RMB 641,386.6 5	96.62%
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	17,470,085. 47	8.86%	RMB -	-	RMB -	-	RMB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2008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独立董事并已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比例和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完全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

公司曾与关联方发生往来借款,200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向本公司的暂借款余额为 3,865.42 万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向本公司的暂借款余额为 5,599.36 万元;2007 年,本公司全面清理关联方向本公司的暂借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向本公司暂借款的情形。

2008年1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向公司出具《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贵公司的资金或贵公司其他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中国法律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原则及其他协议条款的约定不存在明显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 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或者关联股东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6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设置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章源投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除在该承诺函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外,其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2) 对于其及其下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其及其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

权，股份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其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股份公司。

(3) 其及其下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其及其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

(4) 其及其下属公司同意，股份公司按照该承诺函行使上述第(2)项或第(3)项下的优先收购权时，其及其下属公司将配合股份公司进行必要的调查；如果股份公司放弃优先收购权，其及其下属公司保证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向股份公司提供的条件。

(5) 其再次重申，其将严格履行向股份公司做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各项承诺，并保证如其或其附属公司与股份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将优先考虑股份公司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章源投资公司和黄泽兰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章源投资公司和黄泽兰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房产共有 54 处，建筑面积 109,970.3 平方米。经查，发行人已就前述房产取得完备的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共 28 宗，总面积为 386,010.3 平方米。发行人对前述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备有效的权属证书，权属完备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合法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经就前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完备的权属证书，对前述土地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目前，赣市国用（2007）第 A3010026 号土地证的权属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章源钨制品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即承继了章源钨制品的资产，因此，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一项注册商标——“章源”。该项注册商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1798102	第 6 类：钨粉；钨普通金属合金； 钴（未加工的）（商品截止）	2002.6.28~2012.6.27
	3022778	第 1 类：碳化钨；仲钨酸铵；三 氧化钨；蓝色氧化钨	2003.2.21~2013.2.20

本所律师认为，该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目前，商标所有权人变更为发行人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该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无注册商标。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矿业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4 个采矿权。5 个探矿权，发行人已就前述的矿业权取得完备有效的权属证书或已履行必要的备案手续，权属为完备有效。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的净值

合计为人民币 8206.42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如下权利限制：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设定的抵押

（1）2007 年 6 月 27 日，章源钨制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抵押合同》“虔中信崇字 2007 年第 04 号”，为了担保章源钨制品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的《借款合同》“虔中信崇字 2007 年第 04 号”项下的贷款的切实履行。担保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7 日始至 2008 年 6 月 28 日止。担保财产为设备和土地证号为崇国用（2007）第 01718 号面积为 74293.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土地证号为崇国用（2007）第 01709 号面积为 8592.0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2008 年 3 月 25 日，赣州章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崇）农银抵字 36902200800003339，为确保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的（崇）农银借字 36101200800000781 的履行，赣州章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赣市开国用（2007）第 449 号”，面积为 200002.09 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抵押物作价 5040 万元。

2、采矿权证设定的抵押

（1）2007 年 3 月 28 日，章源钨制品与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36906200700000093”，章源钨制品向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为其自 2007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止的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余额折合人民币 23767 万元整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 3600000820086 号淘锡坑钨矿采矿权。

（2）2007 年 2 月 27 日，章源钨制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抵押合同》“虔中信崇字 2007 年第 02 号”，为了担保发行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2010 年 5 月 23 日之间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多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财产为发行

人拥有的编号为 3600000820084 号新安子钨锡矿采矿权。

(3) 2006 年 5 月 29 日, 章源钨制品与赣州市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编号 2886000622170104”, 章源钨制品为了确保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08 年 5 月 29 日期间章源钨制品在人民币 7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与赣州商业银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贷款。抵押物为大余石雷钨矿采矿权。

3、其他实物抵押

(1) 产成品中的仲钨酸铵 217 吨, 价值 20,776,529.03 元人民币, 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崇义支行获得流动资金借款 11,000,000 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 月利率为 7.15875‰;

(2) 产成品中的钨精矿 410 吨, 价值 22,022,334.96 元人民币; 仲钨酸铵 106 吨, 价值 10,148,903.58 人民币元; 合金 40 吨, 价值 8,497,824.11 人民币元; 质押给赣州商业银行获得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0 人民币元, 借款期限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止, 月利率为 6.84‰;

(3) 产成品中的钨精矿 100 吨、价值 5,371,301.21 人民币元, 质押给崇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获得中长期借款 5,000,000 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止, 月利率为 6.1875‰。

(4) 发行人将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 4,487.32 万人民币元、编号为崇国用(2007)第 01718 号和土地证号为崇国用(2007)第 01709 号共 82,885.76 m²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崇义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39,000,000 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下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银行贷款合同; (2) 担保合同; (3) 重大业务合同(包括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4) 重大工程合同; (5) 技术许可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或由发行人或其前身章源钨制品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发行人履行;发行人系由章源钨制品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主体资格应当延续,据此设立前由章源钨制品名义签署的合同将自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侵权之债

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开元信德于2008年4月15日出具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开元信德深审字(2008)第312号),截止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9,026,745.58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5,520,419.75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预收预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

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预收预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在第二节第四项中披露的历次增资以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作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05年12月25日，章源钨制品第十一届股东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公司章程作了修改。

2、2006年11月15日，章源钨制品第十二届股东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公司章程作了修改。

3、2007年10月10日，章源钨制品第十三届股东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公司章程作了修改。

4、2007年10月16日，章源钨制品第十四届股东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公司章程作了修改。

5、2007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通过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在崇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17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但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三）发行人现实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实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江西省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机构。经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发行人经由法定程序，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和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查验，签署议事规则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表所示：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黄泽兰	董事长	章源投资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公司
肖明	董事、副总经理	赣州章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赖香英	董事	崇义牛鼻垅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公司
华小宁	董事	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裁	深圳湃龙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系深圳湃龙公司股东
		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湃龙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范迪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羊建高	董事、总经理	--	--	--
张宗伟	监事	--	--	--
黄泽辉	监事	--	--	--
刘军	监事	--	--	--
刘刚	副总经理	--	--	--
杨贵彬	副总经理	--	--	--
谭兴龙	副总经理	--	--	--
赖昌洪	副总经理	--	--	--
黄文	副总经理	--	--	--
赵立夫	副总经理	--	--	--
肖学有	副总经理	--	--	--
刘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麦建光	独立董事	华隽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公司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陈毓川	独立董事	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仝允桓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院长	--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比例
黄泽兰	董事长	--	--
肖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赖香英	董事	--	--
华小宁	董事	--	--
范迪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羊建高	董事、总经理	--	--
张宗伟	监事	--	--
黄泽辉	监事	3,482,332	0.9040%
刘军	监事	--	--
刘刚	副总经理	--	--
杨贵彬	副总经理	--	--
谭兴龙	副总经理	--	--
赖昌洪	副总经理	--	--
肖学有	副总经理	--	--
黄文	副总经理	--	--
赵立夫	副总经理	--	--
刘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麦建光	独立董事	--	--
陈毓川	独立董事	--	--
仝允桓	独立董事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所持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减少，上述人员其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2) 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黄泽兰是章源投资公司的股东：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	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黄泽兰	董事长	章源投资公司	94%	85.16%
肖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
赖香英	董事	章源投资公司	6%	5.44%
华小宁	董事	友联时骏	华小宁持有友联时骏 55% 的股权，友联时骏持有深圳湃龙公司 100% 的权益	1.64%
范迪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羊建高	董事、总经理	--	--	--
张宗伟	监事	--	--	--
黄泽辉	监事	--	--	--
刘军	监事	--	--	--
刘刚	副总经理	--	--	--
杨贵彬	副总经理	--	--	--
谭兴龙	副总经理	--	--	--
赖昌洪	副总经理	--	--	--
黄文	副总经理	--	--	--
赵立夫	副总经理	--	--	--
肖学有	副总经理	--	--	--
刘佶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麦建光	独立董事	--	--	--
陈毓川	独立董事	--	--	--
全允桓	独立董事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持股情况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 独立董事

经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07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资格、选举和罢免程序、职权。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如下：

- (1)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西省崇义县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12月11日核发的编号为360725160482766号《税务登记证》。
- (2)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西省崇义县地方税务局于2007年12月11日核发的编号为360725160482766号《税务登记证》。
- (3) 赣州章源公司目前持有赣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07年12月24日核发的编号为360703669760896《税务登记证》。
- (4) 赣州章源公司目前持有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07年

12月21日核发的编号为360703669760896《税务登记证》。

2 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税种/税率					
	增值税	矿产资源补偿费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城建税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钨制品的销售收入17%；矿产品的销售收入13%；水利电力的销售收入6%	2%	3%	二零零五年度按0.35人民币元/吨计缴，二零零六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度一至七月按0.50人民币元/吨计缴，二零零七年八月始按8.00人民币元/吨计缴。	5%	33%
赣州章源公司	6%	--	3%	--	5%	3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 税收优惠

1) 2005 年税收优惠

依据《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规定，章源钨制品2005年度因使用国产设备技术改造获得所得税抵免15,695,978.84人民币元，包括：

依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赣地税函[2002]187号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章源钨制品碳化钨粉生产线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抵免所得税5,441,289.72人民币元；

依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赣地税函[2005]62号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章源钨制品硬质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抵免所得税7,231,893.52人民币元；

依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赣地税函[2005]148号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章源钨制品出口高性能钨材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抵免所得税3,022,795.60人民币元。

2) 2007 年税收优惠

发行人 2007 年度因使用国产设备技术改造获得所得税抵免 30,882,436.34 人民币元，包括：

依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赣地税函[2005] 148 号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出口高性能钨材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抵免所得税 440,000.00 人民币元；

依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赣地税函[2007] 80 号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本公司超细纳米级钨粉技术改造获得抵免所得税 12,779,202.62 人民币元；

依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赣地税函[2007]286 号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本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一、二期技术改造项目获得抵免所得税 17,663,233.72 人民币元。

3) 2008 年一季度因使用国产设备技术改造获得所得税抵免 4,888,195.08 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崇义县国家税务局和崇义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和 200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依法纳税，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受到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赣州市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和赣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赣州章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受到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最近三年，共收到财政补贴 17 笔，金额共计 7,348,25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环境保护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赣环法函[2008]9 号），确认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自 2005 年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制定的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质量监督管理标准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三）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管理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2006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下属矿山淘锡坑钨矿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一起井下窒息伤害事故，各造成一人死亡。

上述 2 起安全生产事故原因均为相关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负主要责任,相关安全生产主管人员负领导责任,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均已报备当地安监部门。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

根据赣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告范围的子公司自 2005 年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的情形。

(五) 海关管理

根据赣州市海关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以来,能遵守海关各项相应的法律法规,未因任何违法行为而受到赣州海关处罚,其子公司赣州章源钨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在赣州海关备案和办理进出口业务。

(六) 土地管理

根据赣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8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严重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 知识产权

根据赣州市知识产权局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能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未发现任何因违法行为而受到国家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的处罚。

(八) 外汇管理局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自 2005 年以来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相关部门的处罚。

(九)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法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内容，并且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

3 根据赣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为登记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有拖欠的情形发生，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50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高性能、高精度涂层刀片技术改造工程	56,000.00
2	淘锡坑钨矿区精选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93.00
3	淘锡坑钨矿区深部开采技术改造项目	3,068.77
4	新安子矿区深部开采技术改造项目	3,895.00
5	有色金属接替资源勘探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5,036.60
6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6,102.00
7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5,000.00

公司全体董事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一致认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实施可行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开发和利用资源为基础，不断提升完整产业链核心环节技术和工艺水平，做精做强完整钨行业产业链，深入

开拓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实施人才战略、品牌战略，将章源钨业建成一个以钨矿产资源勘探、采选、冶炼、精深加工及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国内领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钨业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1） 赣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市经贸投资备[2008]006 号），对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备案。

（2） 赣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市经贸投资备[2008]007 号），对发行人高性能、高精度涂层刀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备案。

（3） 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出具《关于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淘锡坑钨矿区深部开采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赣经贸投资[2008]9 号），同意发行人建设淘锡坑矿区深部开采技术改造项目。

（4） 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出具《关于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子矿区深部开采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赣经贸投资[2008]8 号），同意发行人建设新安子矿区深部开采技术改造项目。

（5） 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出具《关于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接替资源勘探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赣经贸投资[2008]6 号），同意发行人建设有色金属接替资源勘探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6） 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出具《关于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淘锡坑矿区精选厂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赣经贸投资[2008]7 号），同意发行人建设淘锡坑矿区精选厂技术改造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2)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出具《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淘锡坑钨矿区精选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8]92 号)。

(3)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出具《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淘锡坑钨矿区深部开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8]93 号)。

(4)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出具《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子矿区深部开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8]91 号)。

(5)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出具《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接替资源勘探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环督字[2008]90 号)。

(6)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高精度涂层刀片异地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8]117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的项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发行人经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发行人经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开发和利用资源为基础,不断提升完整产业链核心环节技术和工艺水平,做精做强完整钨行业产业链,深入开拓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实施人才战略、品牌战略,将章源钨业建成一个以钨矿产资源勘探、采选、冶炼、精深加工及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国内领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钨业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根据黄泽兰、章源投资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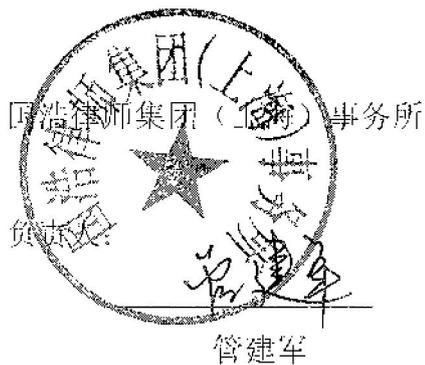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杜晓堂律师、许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杜晓堂

杜晓堂 律师

许航

许航 律师